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月2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380,000元，分為49,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高陞街25-29號合隆大廈6樓602室，並已經於202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3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380,000元，包括49,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2月20日，香港寶豐堂半導體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香港寶豐堂半導體10,000股股份。

於2025年7月25日，江西德承記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400,000美元。

於2025年7月30日，浙江衢州德承記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以及本次[編纂]情況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編纂][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彌償契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6939109	香港	(A)  宝丰堂 boffotto	7	2025年6月23日– 2035年6月22日
				(B)  宝丰堂 boffotto		
				(C)  寶豐堂 boffotto		
				(D)  寶豐堂 boffotto		
2.	本公司.....	306788206	香港		7	2025年1月17日– 2035年1月16日
3.	本公司.....	306788198	香港	boffotto	7	2025年1月17日– 2035年1月16日
4.	本公司.....	13286766	中國	宝丰堂	7	2015年1月21日– 2035年8月6日
5.	本公司.....	13286776	中國		7	2025年1月21日– 2035年1月20日
6.	本公司.....	13286817	中國		9	2025年6月14日– 2035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7.	本公司	13286830	中國	宝丰堂	9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8.	本公司	12347729	中國	boffotto	7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9.	本公司	12347883	中國	boffotto	9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0.	本公司	12347698	中國		7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11.	本公司	10746037	中國		9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一種檢測電路板撕膜完成的設備	ZL202511483485.9	2025年10月17日	中國
2	本公司	一種光刻膠減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511271215.1	2025年9月8日	中國
3	本公司	一種用於薄膜沉積的遠程等離子體源裝置	ZL202511194841.5	2025年8月2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4	本公司	一種全真空的光刻膠去除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511135588.6	2025年8月14日	中國
5	本公司	微波激勵汞燈產生UV光的光刻膠固化裝置	ZL202411665431.X	2024年11月20日	中國
6	本公司	等離子設備	ZL202111220975.1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7	本公司	等離子鍍膜設備及等離子鍍膜噴頭	ZL202010361456.6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8	本公司	等離子蝕刻的自動除粉裝置及方法	ZL202010045534.1	2020年1月16日	中國
9	本公司	等離子蝕刻裝置及其放電腔體	ZL201711121481.1	2017年11月14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真空腔室裝置	ZL201510874701.2	2015年12月1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具有在真空等離子環境中調整張力的糾偏裝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00231.2	2013年5月24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等離子處理裝置	ZL201310046172.8	2013年2月5日	中國
13	本公司	具有氣流限制機構的等離子體處理系統及其方法	ZL201210337519.X	2012年9月12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4	本公司	晶圓支撐機構及晶圓加工設備	ZL202321006803.9	2023年4月2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等離子處理裝置	ZL202320416815.2	2023年3月7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夾具	ZL202123115478.3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等離子設備	ZL202122533940.5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18	本公司	等離子鍍膜執行終端及等離子鍍膜裝置	ZL202022401522.6	2020年10月26日	中國
19	本公司	等離子蝕刻裝置及等離子蝕刻系統	ZL202021897995.3	2020年9月3日	中國
20	本公司	等離子鍍膜設備及等離子鍍膜噴頭	ZL202020719004.6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21	本公司	粉塵清理機構及等離子蝕刻裝置	ZL202020097948.4	2020年1月16日	中國
22	本公司	一種等離子設備的電極裝置及等離子設備	ZL201920441813.2	2019年4月2日	中國
23	本公司	等離子噴頭及等離子表面處理設備	ZL201821579049.7	2018年9月27日	中國
24	本公司	除膠機	ZL202330100658.X	2023年3月8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25	本公司	一種用於半導體晶片的等離子蝕刻裝置	ZL202510724962.X	2025年6月3日	中國
26	本公司	去膠裝置	ZL202310712418.4	2023年6月15日	中國
27	本公司	等離子處理裝置	ZL202310214349.4	2023年3月7日	中國
28	本公司	糾偏裝置及等離子設備	I474369	2015年2月21日	台灣
29	本公司	等離子處理裝置	I492267	2015年7月11日	台灣
30	本公司	具有在真空等離子環境中調整張力的糾偏裝置及其方法	I492268	2015年7月11日	台灣
31	本公司	真空腔室裝置	I652753	2019年3月1日	台灣
32	本公司	等離子處理設備及其等離子處理腔體	I689009	2020年3月21日	台灣

(c) 版權

序號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寶豐堂大氣等離子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大氣軟件]V1.0	2023SR1349635	2023年11月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	本公司	寶豐堂等離子自動化搬運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一拖二軟件]V1.0	2023SR0892949	2023年8月4日	中國
3	本公司	寶豐堂卷式等離子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卷對卷軟件]V1.0	2023SR0884839	2023年8月2日	中國
4	本公司	寶豐堂半導體等離子蝕刻設備嵌入軟件[簡稱：去膠機軟件]V1.0	2023SR0884892	2023年8月2日	中國
5	本公司	寶豐堂微波等離子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M03Q軟件]V1.0	2023SR0882645	2023年8月2日	中國
6	本公司	寶豐堂等離子處理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垂直機軟件]V1.0	2023SR0884894	2023年8月2日	中國
7	本公司	微波等離子系統[簡稱：微波系統]V1.0	2017SR686165	2017年12月13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	本公司	P15V等離子蝕刻及清潔系統PLC軟件[簡稱：P15V等離子系統PLC軟件] V1.0	2011SR061987	2011年8月31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9	本公司	P03Q等離子蝕刻及清潔系統PLC軟件[簡稱：P03Q等離子系統PLC軟件] V1.0	2011SR061657	2011年8月30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10	本公司	P26H等離子蝕刻及清潔系統PLC軟件[簡稱：P26H等離子系統PLC軟件] V1.0	2011SR061660	2011年8月30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權益		於相關比例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經理	實益擁有人	35,709,50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96,00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可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78.7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35,709,500股股份；(ii)慕風科技持有的400,000股股份；(iii)德承記持有的2,796,000股股份。慕風科技分別由趙先生、羅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及趙女士(趙先生之女)擁有約60%、20%及20%。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先生。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慕風科技及德承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激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小婷女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可授予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139,800股，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d) 存續

於[編纂]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使於[編纂]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e) 管理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股東負責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負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日常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00元認購股份，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予以調整。購股權須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無論是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傭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經營本集團業務而身故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繼承人有權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經營本集團業務而導致身體不適、受傷或殘疾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繼續有權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及
- iii. 倘承授人因上文(f)(i)及(f)(ii)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於終止日期的權利為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以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的建議[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 ii. 自[編纂]起計72個月期限屆滿；或
- iii. 承授人因上文(f)(i)及(f)(ii)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小婷女士授出的可認購合共2,139,8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婷女士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地址	中國珠海市金灣區紅旗鎮東城路118號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行使期	自[編纂]起12個月至72個月期間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1.00元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的股份數目	2,139,800股股份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歸屬期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將於[編纂]滿12 個月後開始歸屬
[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 權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 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 行股份)	3.25%

6.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會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鑑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金額。此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承記已設立為僱員激勵平台並直接持有本公司2,796,000股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1)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僱員建立激勵機制，提高本公司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亦有助吸引、穩定及招聘未來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士。

(2)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及董事會管理。

(3) 合資格性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核心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僱員激勵計劃，惟(其中包括)以下僱員不得獲選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如適用)：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的僱員；
- 受中國證監會處罰的僱員；
- 被判有罪的僱員；
- 因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管理政策而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僱員；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盜用、竊取、洩露本公司技術、機密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僱員。

(4) 獎勵授予

德承記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因此，實際上，德承記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歸趙先生所有。

所有獲選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獲選的參與者將成為德承記的有限合夥人，並將以德承記的經濟權益形式授予獎勵。於成為德承記有限合夥人後，選定參與者間接獲得德承記持有的相應數目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除經濟利益外，於禁售規定(定義見下文)屆滿前，選定參與者將無享有其他權利。

(5) 出售限制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選定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禁售規定」)。

7.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司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的兩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彌償承諾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由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編纂]或之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由於由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下，賠償人概不承擔相關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ii) 倘並非因[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誤而產生；及

- (iii) 倘於[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變化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有關部門作出的相關詮釋或慣例所引致或產生的損失。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